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代码：15988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81）自2021年7月1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有色60，交易代码：159881。经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8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78万股（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853,138 股，通过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2,458,788股，通过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12,14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0,02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5%。本计划实施后，刘建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40,024,067股，占总股本的 48.45%。

二 、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年 7月6日至 2021 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578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0%（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建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创商贸”】的出资，也不由铭创商贸回购该等出资。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但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刘建军先生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刘建军先生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刘建军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刘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47,9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229,660	6.64%	12,229,66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9,660	6.64%	12,229,66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已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2.考虑市场、股价等因素，股东张国英女士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未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资产，收回资金改善资金状况，2021年3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1元。截至公告期满，美佳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尚公司”），根据云交所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已与云尚公司签订了交易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0日、3月27日、5月25日及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4、2021-021、2021-043、2021-046）。

二、进展情况

签订合同后，公司已收到云尚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转让美佳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交接。

三、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须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重要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1、目的

为增加广州南侨现金收益，谋取公司及股东较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广州南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资金来源

广州南侨自有资金。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添利第二百五十三期	6,000	1.1%-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产品期限受限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条款或产品成立及到期日调整，则产品实际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决定。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1、主要条款

广州南侨于 2021 年 6 月 29日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

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合同、交易、产品或金融投资遭受严重的损失，则到期时实际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结构性产品预期最低到期年化收益率，甚至客户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收益。

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至到期日，则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向客户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客户支付收益。

2、资金投向

本产品收益来源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于每日利率区间收益累计衍生产品，产品到期收益与挂钩目标连结。

（1）挂钩标的：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相应日期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显示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如果当日未公布三个月美元Libor利率的，则参照最近前一日公布的三个月美元Libor利率。）

（2）产品收益：产品起息日起开始观察，若观察日当天三个月美元Libor利率落在执行区间内，则当天可以获得投资收益率为3.50%；若观察日当天三个月美元Libor利率落在执行区间外，则当天可以获得投资收益率为1.10%。执行水平1为-0.25%，执行水平2为1.5%；初始评价日为2021年7月1日；最终评价日2021年12月30日。

（3）由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向客户偿付收益：

3.50% ×存单期限 /365 × M / N ×产品本金+ 1.10% × 存单期限/365 × P/ N ×产品本金

其中：M=从初始评价日至最终评价日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大于等于执行水平1且小于等于执行水平2的日历日天数。

N=从初始评价日至最终评价日的总日历日天数。

P=从初始评价日至最终评价日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小于执行水平1或大于执行水平2的日历日天数。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管理层授权广州南侨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广州南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3.888889	0
合计		5,000	5,000	203.88888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不适用	
总理财额度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21年4月21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64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权以高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10.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1,364万元）；同意自然人朱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11.9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惠峰先生，并同意公司放弃上述11.9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该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除交易双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除交易双方外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与权以高先生签订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权以高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鑫耀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惠峰	1500	11.96%
合计	12547	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64.13%的鑫耀公司股权，仍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24笔，合计金额2,61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66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94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2/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资金	14.32	昆财产业【2020】246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5/1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提升规模专项奖补资金	21.8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实施细则（试行）》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5/31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5	《关于办理2015-2020年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项目省级补助拨款手续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6/2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光电子微电子半导体晶片产业化技术研发资金	18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工业领域科技计划（一期）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7至2021/6/28	临沧市临翔区科学技术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东川区总工会、昆明市东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昆明市就业局、云南省科技厅、昆明市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技术发明奖励资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2020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高企培育补贴、2019年研发费用补贴、招用建档立卡人员减免增值税、以工代训培训费补贴、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经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助、企业提升规模奖补资金、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奖补资金、昆明市2020年上半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资金、企业提升规模专项奖补资金、2020年度“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招用东川人员补贴、市级促进外贸奖励资金等共计18笔政府补助	81.6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武新管【2021】4号、《武汉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东工科信发【2021】14号、财税【2019】22号、昆政办【2019】33号、临翔科发【2021】4号、《临沧工业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报书》、昆人社通【2020】69号、昆人社通【2018】182号、《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实施细则（试行）》、昆财产业【2020】246号、《2020年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理申报须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2,612.89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2,46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152.89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2,46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152.89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股票代码：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昂立教育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昂立教育、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市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全部股权，以此间接获得了在昂立教育中的股份权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负责人：	白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121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白廷辉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海交通大学决定将持有的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取得教育部批复同意并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落实有关交接及后续管理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1年5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股东交大产业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3%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任何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影响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昂立教育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海交通大学将持有的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以此间接获得了昂立教育16.59%的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昂立教育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2,747,230股昂立教育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2,747,230股昂立教育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6%；通过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29,040,000股昂立教育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3%；通过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18,487,730股昂立教育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合计间接控制50,274,960股昂立教育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昂立教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白廷辉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昂立教育	股票代码	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间接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47,230股 持股比例：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0,274,9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54% 变动数量：47,527,730股 变动比例：16.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28日 方式：间接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